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年10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加拿大和迪拜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加拿大全资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迪拜全资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FZE)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用于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保函、信用证等银行产品以及融资的需求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